

附表三

○○學校學務創新人員專案考核表

(考核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

單 位	姓 名	請假及曠職紀錄			
		假別	事假	病假	曠職
		合計			
到職日期		獎懲紀錄			
工作項目					
符合情事(打勾)	應辦理專案考核情事				
	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情形者。				
	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____款情形者。				
	有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第____款情者形。				
專案考核事由具體說明					
考 核 總 評	考 核 人 員	考 核 結 果	綜 合 評 分	簽 章	
	學務處(進修部)主任 初評		分		
	學務創新 人員審議會 委員 覆考		分		
	校 核 長 定		分		
備註	1. 專案考核應參採平時考核紀錄表及請假、曠職、獎懲紀錄。獎懲加、減分數，應包含於綜合評分之內。 2. 專案考核得依其違失情節，併予懲處。				